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饶广财购罚字2024-6号

当事人：江西东冠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7EC8T12B，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产业园华硕大道（全通网印公司内4号楼2层2089室）。

法定代表人：李平，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上级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结合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询问的调查笔录和调取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现查明你单位在参与上饶市广信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提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检验类）（项目编号：ZJXSJ-2022-018）过程中，存在投标文件P1、P6页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中型号、规格与药监局系统备案不符，你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机关已于2024年6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本机关对你单位拟作出“处以171500元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收款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账号：151221100902641744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单位：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3-8440143；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惟义路97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